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
- 2、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5月31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音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即：

1、重大资产置换：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2.6791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

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其《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将作为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标志。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268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90,324.75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325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0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56,502.87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53,891.12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3,891万元。

2、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19,447,500股、20,338,400股、4,095,000股、16,380,000股，合计60,260,900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14.271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859,995,356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音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90,325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753,891万元，上述差额663,566万元由东音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33,173,64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音股份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总股本 206,636,030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78,444,127	37.96%	58,996,627	7.0250%
李雪琴	20,338,400	9.84%	-	0.0000%
方东晖	16,380,000	7.93%	12,285,000	1.4628%
方洁音	16,380,000	7.93%	-	0.0000%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2400	2.97%	6,142,400	0.7314%
其他股东	68,951,103	33.37%	68,951,103	8.2103%
得怡欣华			14,683,185	1.7484%
得怡恒佳	-	-	21,052,798	2.5069%
得怡成都	-	-	24,524,917	2.9203%
罗欣控股	-	-	305,463,987	36.3730%
克拉玛依珏志	-	-	82,868,057	9.8675%
Ally Bridge	-	-	44,904,409	5.3470%
张斌	-	-	31,518,029	3.7530%
陈来阳	-	-	31,518,028	3.7530%
前海投资	-	-	17,949,087	2.1373%
天津平安	-	-	15,043,589	1.791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 Instrument	-	-	13,051,728	1.5541%
深圳平安	-	-	12,228,421	1.4561%
王健	-	-	9,755,779	1.1617%
许丰	-	-	9,745,215	1.1604%
高瓴天成	-	-	9,005,204	1.0723%
得怡投资	-	-	7,817,017	0.9308%
广州德福	-	-	7,587,718	0.9035%
侯海峰	-	-	6,253,614	0.7446%
物明云泽	-	-	5,211,345	0.6205%
Giant Star	-	-	4,217,020	0.5021%
孙青华	-	-	2,605,672	0.3103%
陈锦汉	-	-	2,605,672	0.3103%
杨学伟	-	-	2,084,538	0.2482%
云泽丰茂	-	-	1,781,142	0.2121%
得盛健康	-	-	1,751,011	0.2085%
云泽丰盛	-	-	1,671,718	0.1991%
中南弘远	-	-	1,532,760	0.1825%
济南钰贤	-	-	1,344,668	0.1601%
南京捷源	-	-	1,042,269	0.1241%
云泽丰采	-	-	1,021,832	0.1217%
GL Healthcare	-	-	622,623	0.0741%
Lu Zhen Yu	-	-	614,938	0.0732%
张海雷	-	-	181,354	0.0216%
Zheng Jiayi	-	-	116,838	0.0139%
Mai Huijing	-	-	35,437	0.0042%
高兰英	-	-	22,929	0.0027%
合计	206,636,030	100.00%	839,809,678	100.00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的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因部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06,636,030 股，剩余可转债数量 2,071,932 张。假设上述可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66.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0.47%。

四、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秀宝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承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担任公司董事人员方东晖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

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保持公司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本人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增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所需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取得。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按照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增持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申请豁免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未能同意豁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义务，则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 5、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有）；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